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鑫创”、“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6 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发行价格为 38.05 元/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 2,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

本次发行的网上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4,30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59,641,729.15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5,69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58,270.8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35,697 股，包销金额为 1,358,270.85 元，包销比例为 0.18%。

2020 年 12 月 30 日（T+4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之后一起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2 楼

联系电话：021-688260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0日